

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111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暨「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8月1日桃教特字第11100696761號函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說明

- 一、甄選名額：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週服務時數20小時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若有臨時出缺，則依序遞補；備取保留期限至112年6月30日止。)
- 二、聘任期限：自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寒假非就學時間，聘用期程不含寒假）。

參、應徵條件：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 二、品德良好，身心健全，服務熱心，具有愛心與耐心，無不良嗜好者。
- 三、對身心障礙學生具耐心、細心、具服務熱忱並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 四、無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情事者。
- 五、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肆、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一、專業能力教育訓練

- 1、本案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 2、每學年在職訓練或研習10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每學期5小時)。

二、工作職責

- 1、特教助理人員服務對象為本市經鑑輔會鑑定，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具中度以上或嚴重情緒障礙學生經評估

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確認生。

2、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執行內容如下表）確實提供服務。

3、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4、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5、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師務必在場指導	備註
一、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其他(說明)		
二、教學協助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其他(說明)		
三、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其他(說明)		

備註：表列「教師務必在場指導」之工作內容加註「※」之項目，請學校教師務必在場，以盡教師教學輔導之責。

伍、 工作待遇：

- 一、工作時數：**每週服務20小時**，每週工作日5天為上限(調移上班不在此限，如因故調移上班日，不得連續工作超過6天)服務期間為學生就學時間，學生放學後不得納入本案服務範圍。
- 二、支薪方式：以**教育局**核撥經費為準，並以每日實際工作時數，時薪新台幣**168元**核發鐘點費。本案經費包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退金等。
- 三、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不支薪，亦無勞健保。

陸、 報名事項：

- 一、公告時間及方式：**111年8月8日至111年8月1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les.tyc.edu.tw/>）。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寫。
- 二、報名日期：
 - **第一次招考：111年8月15日08:30至11:30止。**
 - **第二次招考：111年8月16日08:30至11:30止。**
 - **第三次招考：111年8月17日08:30至11:30止。**
- 三、報名地點：**潛龍國民小學幼兒園**（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401號，幼兒園大門在工一路上），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 四、聯絡電話：**(03)4792153**分機650。

柒、 報名手續：

- 一、填寫基本資料表乙份（如附件一，請以正楷詳填各欄）。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存留（A4格式）。
 - 1、**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不得報名）。
 - 2、**畢業證明文件**。

註：應徵者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應徵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捌、 甄試時間及地點：請提早15分鐘至潛龍國小幼兒園完成報到手續並進行甄試，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

- **第一次招考：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
- **第二次招考：1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
- **第三次招考：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玖、甄選方式：面試，訪談特教理念及相關特殊教育工作經驗。

壹拾、錄取公告：錄取公告時間為甄選當日下午四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cles.tyc.edu.tw/>），本次甄選如無符合之人員，本園將辦理後續甄選作業。

壹拾壹、錄取報到注意事項：

- 一、正取人員接獲錄取通知後，**應於111年8月16日中午12時前**至本校幼兒園報到繳驗學經歷證件正本，並完成簽約手續。本次甄選如無符合之人員，後續甄選作業之錄取報到時間皆為錄取公告隔日中午12時前，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權。
- 二、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或被取消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三、備取人員應於指定日期攜帶有關文件，到本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
-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後二週內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X光透視合格），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五、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壹拾貳、注意事項：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附註：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1.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7.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8.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肆、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適用辦法第四條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一、教師助理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二、住宿生管理員：負責特殊教育學校(班)住宿學生之生活照顧、管理及訓練等事宜。

(附件一)

桃園市潛龍國民小學111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資料：

請貼半身 脫帽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最高學歷		科系組別		
現職		擔任職務		
服務經歷		擔任職務		
		擔任職務		
		擔任職務		
簡要自傳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影本	審查者 簽 章		

* 本表請填妥後，連同相關經歷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至幼兒園報名。